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5:53 Subject: S1256_Valerie Wong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反對「網絡23條」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9:56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: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,會預留起一部份,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,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,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,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,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爲免麻煩,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身為署長,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,更公然向奸商低頭,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,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,官商勾結!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,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,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,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而言,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,若不明文保障工盡殺絕,當局所言"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"也只是謊言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保障混盡殺絕,當局所言"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"也只是謊言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制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真正盜版侵權,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一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,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,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